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幼儿园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幼儿园 (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韩庄子东里甲 1 号

电 话: 010-63799235

受委托方: 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 31 号楼二层 201

电 话: 010-897866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 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派出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并承担如下任务: 消防安全管理、秩序维护管理、门岗访客登记管理、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园区及楼内巡视等服务; 所执行的服务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标准。

2. 乙方派出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在国家相关法规范围内, 岗位需求由甲方确定。

3.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乙方需指派_____作为现场负责人(如特殊情况, 提前与园方确定), 现场负责人统筹并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二、派出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1. 乙方派出安保人员 24 名，其中 6 名负责消防中控室巡视；乙方派出人员数量以甲方现场要求及双方人员确认单为准。

2. 合同期限：壹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第五幼儿园总园（丰台区韩庄子东里甲 1 号）、三环分园（丰台区丰桥路 7 号院 4 号楼）、华润分园（丰台区樊羊路 66 号院 1）。

三、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为甲方实施有偿服务，费用标准为：

保安员每人每月服务费 4863 元整，预计每月度服务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16712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保安人员合同总额：1400544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整】。

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在此费用基础上扣除相关税务部门收取的税点；国家税费发生变化时，含税服务费价格相应变化，发票金额及体现的税率亦相应变化。

上述费用包括全部人工、服装、管理费用及税费等；加班费、管理费税费等已均摊各月度费用中，不再单计。

2. 服务费实行季度付制。每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 350136 元，第四季度在 9 月支付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费用（遇节假日提前）。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错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该岗位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或增减保安人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执行，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或增减保安人员的书面通知后8小时内安排执行。

2.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保卫或相关部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故意所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货品及其他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所致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公开道歉。

4. 甲方有责任认真研究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岗、定编、定人，负责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关键岗位人员（保安队队长等）进行调整，乙方调整其他人员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更换的理由并提供拟替换人员的资料，所调整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3.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范措施，每月进行一次识别，对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4. 乙方负责对派出人员进行培训，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并实施检查，督促其



履行职责并对违纪问题进行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有指派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交附件《人员指派确认函》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件后，方能提供相应工作。

6. 乙方接受甲方实行的考勤制度及奖惩细则等规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7. 乙方负责支付派出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如因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保安服务提供方未及时与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致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情形外，派出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致他人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伤亡或致残，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每次在保安人员派驻在甲方工作场所前，应提前核实保安人员的政治面貌及过往工作情况，并向甲方提交所派驻保安人员合法、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是以乙方书面形式提供所派驻保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担保函。如因乙方派出保安员行为（非甲方要求）导致的违法或犯罪，乙方需承担由此所致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10. 乙方负责甲方的处置突发事件、防火防爆等备岗备勤工作。

11. 乙方应爱护、合理使用甲方配备的通讯器材等设备，如有丢失、损坏的需照价赔偿，并应及时补充、修复，以确保日常工作需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此外，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义务的违反，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甲方已支付保安费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追索前述损失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审计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 30 天前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期届满前签订续期合同。

4.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双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结算、资料交接等。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如不按照工作时间上班或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要求，经甲方提出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上月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上月服务费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若不能保证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派出保



安人员或出现岗位空缺且未在2日内达到岗位要求，除按实际缺少的岗位人数、天数扣除服务费外，乙方需支付甲方未满足岗位要求期间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的扣罚、扣款或处罚等，并不作为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的补偿或赔偿，相关违约金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中约定为准。附件包括：



- (1)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 (2) 《派驻保安人员行为规范》
- (3) 《处罚细则》
- (4) 《保安公司履约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陆立红

联系电话: 13661171041

签订日期: 2025.12.3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王常华

联系电话: 13801082271

签订日期: 2025.12.31

